

共青团中央文件

中青发〔2020〕15号

共青团中央印发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推动 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〉 纵深实施的意见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推动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〉纵深实施的意见》已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共青团中央

2020年12月31日

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推动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纵深实施的意見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阶段，也是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从建章立制、搭建框架，转入纵深实施、不断丰富政策成果的关键五年。为更好推动实施《规划》，引领广大青年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作出青春贡献，制定以下意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党和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，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内涵，充分认识“十四五”规划和青年发展规划实施时间契合、政策导向一致，推动《规划》纵深实施，有效回应青年发展诉求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。

2. 工作原则

——坚持党管青年的政治方向。从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、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，坚持各级党委对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推动青年发展逐步纳入政府事务。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服务青年之中，让广大青年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，增强

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信念和决心。

——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，认真研究青年在思想观念、职业分化、城乡流动等方面的深刻变化，以辩证思维看待青年发展的新挑战新机遇。针对青年发展现实需求，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努力取得标志性政策成果，提高青年生活品质，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。

——坚持协同推进、分类实施。参照国家层面《规划》实施机制，通过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，逐步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责、共青团协调、各部门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强化分类指导、差别设计，针对不同地域、不同青年群体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和实现载体。

3. 主要目标。到 2022 年，县级以上普遍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《规划》实施县级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制度和政策成果。到 2025 年，《规划》实施机制及重点项目、监测指标等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，共青团提供青年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，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4. 推动青年发展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将青年发展全面融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、实施、评估等工作机制。抓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编制“十四

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的重要机遇期，加强协调推动，通过专项规划或设立专章（专节）和专栏、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工程目录等形式，推动青年发展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与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围绕青年在毕业求职、创新创业、社会融入、婚恋交友、老人赡养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，积极推动各级党政出台一系列标志性扶持政策、实施一系列普惠性实项目，增强青年政策的系统性、集成性、协同性。

5. 建立健全各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。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机制，团组织具体承担协调、督促职责。着力强化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转，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，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协调，通过联席会议机制进行跨部门政策协调和资源调动。各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全体会议一次，可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、联络员会议等，完善信息通报、联合调研、政策会商、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。

6. 完善各级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。重视数据积累和科学分析，在统计部门指导下，完善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，规范统计口径、充实调查数据，为提出政策建议提供精准依据。抓住第七次人口普查契机，探索建立14至35周岁青年人口数据库。指导各地开展本地区青年发展指标监测，或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第三方政策评估。鼓励各地组建规划专家委员会或青年发展智库，发

布青年群体和青年政策课题研究，举办各类青年发展研讨交流论坛，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送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。

7. 拓宽促进青年发展的协商代言渠道。发挥各级人大、政协中专兼职团干部、青联委员的作用，协助加强政协共青团、青联界别建设，提高促进青年发展的资政建言水平。以办理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为契机，推动解决青年发展中的实际问题。举办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，推广“青年汇智团”等创新做法，引导青年广泛参与政策倡导。加强青年发展领域法律研究，在志愿服务、促进就业、规范民事家庭关系、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立法或修法建议。鼓励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有条件的副省级城市、省会城市，推动同级人大在地方法规立法计划中列入青年发展相关内容。

8. 发挥县级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“有规划（方案）、有机制、有政策、有项目、有保障、有落实”的要求，力争每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5至10个县级地区参与全国试点，鼓励各地同步开展省级试点，带动其他地区更好实施《规划》。试点地区应因地制宜制定当地青年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，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率先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指标。注重整合社会力量，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青年发展项目，推动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购买服务清单。争取试点地区青年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及时总结县级试点开展情况，加强工作交流，积极推广有益经验，改进

有关问题，争取发挥好试点示范带动作用。

9. 推动“青年发展友好型”城市建设。总结部分地方建设“青年发展友好型”城市的做法，以实施《规划》为依托，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良性互动。通过为青年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、包容的发展文化、便利的生活设施，让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；通过引领青年投身创新创造、产业振兴，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、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让青年对城市发展更有为。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，推动“青年发展友好”理念向小城镇延伸拓展。探索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和管理机制，提出“青年发展友好型”城市建设的中国方案。

10. 做好《规划》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。2021年、2025年，全国层面由《规划》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共青团中央）牵头，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分别组织中期、终期评估。按照“全面、客观、科学、量化”原则，重点对《规划》总体目标、10个领域发展目标、44项发展措施和10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对建立国家和地方青年发展规划体系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等贯彻落实情况，对制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、开展青年发展指标数据分析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，对各部门各地方取得的标志性政策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估，查找短板弱项，分析存在的困难特别是体制机制障碍。各省级团委要积极配合完成国家《规划》落实情况的自评估，并根据规定按期完成省级规划评估工作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1. 倡导青年优先发展理念。借助《规划》纵深实施契机，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提高对青年发展战略意义的认识，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注重储备青年人力资源、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、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。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，广泛宣传各地出台的青年发展政策、民生实项目，权威公布青年发展指标数据和青年发展报告，扩大青年的政策获得感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关心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12. 提高共青团政策倡导能力。面向各级团干部开展专题培训，充分认识《规划》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分利用共青团开展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的渠道载体。加强对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宏观把握，认真学习党政职能部门制定公共政策、进行绩效管理的专业视野、专业方法，熟悉了解各领域、各部门青年发展政策，站在青年视角提出科学建议。保持对社会结构变迁和青年群体变化的高度敏感，密切跟踪研究青年发展问题，切实提高政策建议的专业性、科学性。

13. 健全团内规划实施机制。团中央和省级团委重点协调推动全国和地区性青年政策，建立国家和地方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。地市级和县区级团委重点围绕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转，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青年民生实项目。建立团内各部门对口联系、协调、督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机制，注重信息共享、专题会商、综合督导，共同研究青年问题、协调青年政策、落实青年项目。

14. 健全督导评估工作机制。各地做好《规划》实施，要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制定分部门、分项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方案，尽量可操作、可评价。团中央定期开展各地实施状况调查评估，及时公布和反馈相关情况。省级团委定期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分领域评估、年度评估、长时段评估，加强省内工作指导，督促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、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，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